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446號古北灣大酒店五樓多功能廳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投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險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已發行H股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相關期間」)，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辦事處。

4.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 4)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公佈並寄發一份載有議案詳情的通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77,845,300元，包括40,0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137,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行使回購授權

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回購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或向其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45,300股H股為基準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日或以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4,004,530股H股，即最多回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帳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42.950	34.05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41.950	35.600
二月	49.000	38.000
三月	53.700	47.050
四月	61.800	49.800
五月	50.900	42.300
六月	48.250	42.000
七月	49.300	42.150
八月	46.000	33.950
九月	38.550	33.750
十月	52.000	37.450
十一月	47.050	43.700
十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6.800	43.150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倘若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本公司將不會回購其股份。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蔣偉先生（「蔣先生」）及游捷女士（「游女士」）被視為擁有79,720,000股A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83%。79,720,000股A股股份中分別由蔣先生直接持有44,449,000股A股股份及透過上海湛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控制之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471,000股A股股份；以及由游女士直接持有28,800,000股A股股份。因蔣先生為游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女士所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因游女士為蔣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先生所持有本公司50,92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蔣先生及游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合共會因此增至約45.86%，當中假設蔣先生及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股份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